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兴华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所合伙人（股东）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32 人。

中兴华所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中兴华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97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9 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199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此前没有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崢，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没有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没有为国科微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于2023年12月19日受到浙江证监局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中兴华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跌价、资产减值、合并报表等。中兴华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中兴华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

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

中兴华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